深汕特别合作区莲花山九龙湾自然保护地统一确权登记之地籍调查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书

**服务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莲花山九龙湾自然保护地统一确权登记之地籍调查**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078222**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514418**

本合同共 4 页（含封面）

甲方和乙方于2025年6月23日就“深汕特别合作区莲花山九龙湾自然保护地统一确权登记之地籍调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了《深汕特别合作区莲花山九龙湾自然保护地统一确权登记之地籍调查服务合同》（合同编号SSGLJHT[2025]0030-8，以下简称“原合同”）

为确保项目持续推进，避免因资金短缺导致进度滞后，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新增一期付款节点，调整原合同部分条款如下：

1. **原合同条款为：第八条合同价款支付中**“（2）第二期：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第二阶段工作任务，完成不低于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70%，提交任务完成情况表和付款申请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1,687,000.00元（合同总价款的70%）。

（3）末期：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最终成果验收，涉及资产交付的甲方需登记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482,000.00元（合同总价款的20%）。”

**修改为：**“（2）第二期：乙方提交 调查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图及影像资料和付款申请后 ，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482,000.00元（占合同总价款的20%，此笔款项为二期款）。

（3）第三期：乙方提交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第二阶段工作任务，完成不低于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70%，提交任务完成情况表和付款申请后 ，甲方支付乙方壹佰贰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1,205,000.00元（占合同总价款的50%，此笔款项为三期款）。

（4）末期：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最终成果验收，涉及资产交付的甲方需登记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482,000.00元（占合同总价款的20%，此笔款项为末期款）。”

1.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所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